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点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；
-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年度为 2025 年度。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096,711.99 元，2025 年度弥补亏损 34,096,711.99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；截至 2025 年度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5,936,051,026.1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6,001,431,756.87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1,752,424,858 股。

结合公司行业发展态势、实际经营状况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合理储备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拓展与日

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34,096,711.99 | -199,279,174.25 | -228,602,696.14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
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。因此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虽实现盈利，但历史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，截至 2025 年度末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

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，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，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，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